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 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894,0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2,670.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721,411.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2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科轨道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平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423,170.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4,779.9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铁科天津实缴出资 11,5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科轨道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 元)比例为 29.07%。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66,670.0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 3 位,分别为:王雁女士、王东披先生、英爽先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0,311,070.78 元(未经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66,670.0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66,67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66,670.00 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自力先生、李春东先生、王显凯先生、刘晓光先生、张松琦先生、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季丰先生、冯进新先生、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季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韩自力先生、李春东先生、王显凯先生、刘晓光先生、张松琦先生、尚忠民先生、季丰先生、王英杰先生任期三年,冯进新先生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冯进新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雁女士、王东披先生、英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自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铁建所")土工室助研员、副研究员、室副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铁科院铁建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铁科院金化所所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所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春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北京首钢设计院设计员;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首钢经贸部业务员;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首钢销售公司科长、上海分公司副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营销管理处处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首钢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显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12 月出生,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鞍山钢铁公司供销公司原燃料处处长;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处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冶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晓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6 月出生,铁科院教育中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河北省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读于铁科院教育中心桥梁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1 年 4 月至今任铁科院铁建所副所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松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铁科院工程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部副总监、总监、副主任;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铁科院铁建所监理室副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铁科院铁建所市场经营部主任、综合部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铁科院铁建所副所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下转D78版)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 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894,0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2,670.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721,411.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2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科轨道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